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3.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僅供識別

5. 審議並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並提請2025年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6.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42.50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0.5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期限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止。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一。
8.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二。
9.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6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年度股東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7. 如年度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6年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擔保業務的情況進行了預測分析,擬在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止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基本情況

1、擔保類型

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事項範圍包含融資性擔保及非融資性擔保。融資性擔保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為境內、外子公司的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等提供的擔保;非融資性擔保指不直接與貨幣資金有關的經濟擔保活動,主要包括項目履約等業務的擔保等。

2、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

公司及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

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3、擔保金額

本年度新增擔保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69.07%,佔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18.02%。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截至 2026年 3月27日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淨 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擔保
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子公司	0.11	75	17.27%	否
	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子公司	5.16	225	51.80%	否
合計		5.27	300	69.07%	-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止。
- 5、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
- 6、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董事會審議情況

同意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止，由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含人民幣75億元)；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5億元(含人民幣225億元)。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及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可有效地保證各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公司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均是根據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預計上述擔保事項不會給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等措施，降低擔保風險。

一、概述

根據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風科技」或「公司」)2026年整體生產經營計劃,為滿足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發展需要,本著節約財務費用、降低風險,加強資金管理的原則,將由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保函。

二、實施方案

1、代開保函額度

由金風科技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40億元的保函。

2、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止。

3、子公司範圍

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使用上述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出具保函,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保函或反擔保。

4、 風險防範

公司將通過加強保函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及時監控跟蹤保函到期情況，控制保函風險。

三、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